

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30 吨/年环烯烃聚合物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建设单位：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宝福

编制单位：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宝福

项目负责人：丁宝福

建设单位：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
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26407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听
海路 7 号

编制单位：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
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26407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听
海路 7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江苏省及南通市有关法规、规章	2
2.3 其他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生产工艺	14
3.5 主要生产设备	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25
4 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27
4.1.1 废水	27
4.1.2 废气	28
4.1.3 噪声	32
4.1.4 固体废物	32
4.1.5 土壤、地下水	36
4.2 其他环保设施	3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6
4.2.2 在线监测装置	37
4.2.3 排污许可证	40
4.3 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5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4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6 验收执行标准	46
6.1 废水	46
6.2 废气	46
6.3 厂界噪声	47
6.4 总量控制指标	47
7 验收监测内容	49
7.1 废水	49
7.2 废气	49
7.3 厂界噪声	4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9 验收监测结果	56
9.1 生产工况	5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6
9.2.1 废水	56
9.2.2 有组织废气	60
9.2.3 无组织废气	63
9.2.4 厂界噪声	68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8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70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4
11.1 结论	74
11.2 建议	74
11.3 验收合格自查表	75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77

1 验收项目概况

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西汀”）成立于 2023 年 5 月，选址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听海路 7 号，在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内，占地 16666m²，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超纯超透材料的开创者，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加速完成进口替代，以资本的力量撬动行业发展，推动产业链跨界整合，填补国内该领域研发技术、产业化技术的空白。

2025 年，环西汀申报了“30 吨/年环烯烃聚合物生产项目”。“30 吨/年环烯烃聚合物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取得南通市数据局环评批复（通数据审批〔2025〕91 号）。目前“30 吨/年环烯烃聚合物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成（即本次验收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项目开始调试。此外，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首次取得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23MACHFXJ667001P）。2025 年 8 月 11 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320623-2025-234-M。

表 1.1-1 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表（t/a）

生产线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COP 生产线	COP	30	COP	30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竣工，于 2026 年 3 月，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准备开展“30 吨/年环烯烃聚合物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依据原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技术人员赴现场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确定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后，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29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2 日对“30 吨/年环烯烃聚合物生产项目”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并在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按照现行环保验收相关规范编制本报告。目前，该项目处于试运行状态正筹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2.2 江苏省及南通市有关法规、规章

-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
- (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
- (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2024 年 11 月 28 日；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 (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2018 年 1 月 22 日；

（8）《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2.3 其他资料

（1）《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30 吨/年环烯烃聚合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12 月）；

（2）《市数据局关于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30 吨/年环烯烃聚合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通市数据局文件，通数据审批〔2025〕91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听海路 7 号。厂界东侧紧临如东县华盛化工有限公司；南侧紧临南通富特涂料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区域；北侧为听海路，隔路为滨江河。项目建设厂址周围 500 米范围为工业用地，无居民居住。

厂区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综合楼北侧，听海路旁。该项目远离居民区，布局合理，交通便利。厂区为南北走向，自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区、公用工程区、生产区。生产区布置在厂区的南侧，为 COP 装置车间。中部布置原料和成品仓库、危废仓库、消防水池、事故水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北侧为综合楼。

每个功能区用绿化和道路隔开；建筑物四周布置消防通道，建筑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控制间距。

合理性分析：

①功能分区明确，管理方便

厂区已经确定功能区，生产装置区、公用工程区相对集中布置，相互联系方便快捷，物料运输和管线短捷。办公区布置在其厂区北侧，具有相对独立性，且不在主导风向下风向，装置区对办公区影响相对较小。

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总平面布置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布置。甲类生产车间与厂外道路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15 米；甲类仓库与厂外道路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20 米；甲类生产车间、仓库与厂外架空电力线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1.5 倍杆高。甲类生产车间之间、甲类生产车间与其他生产车间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12 米；甲类生产车间、仓库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25 米；甲类仓库与其他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15 米；其余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10 米等等。建设时，厂区内各主要建构筑物都设置环形消防车道，道路宽度为 16 米、12 米、9 米或 6 米，转弯半径一般为 12 米。

③厂区人货分流，交通运输合理

厂区设置北出入口，设置位置适当，道路平面为环形布置，交通方便。

④建筑物朝向及卫生条件良好

厂区建筑物朝向较好，基本呈南北向布置，采光通风良好，厂区沿四周设置集中绿化带，厂区内合理地设置绿化。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周边概况图见图 3-3。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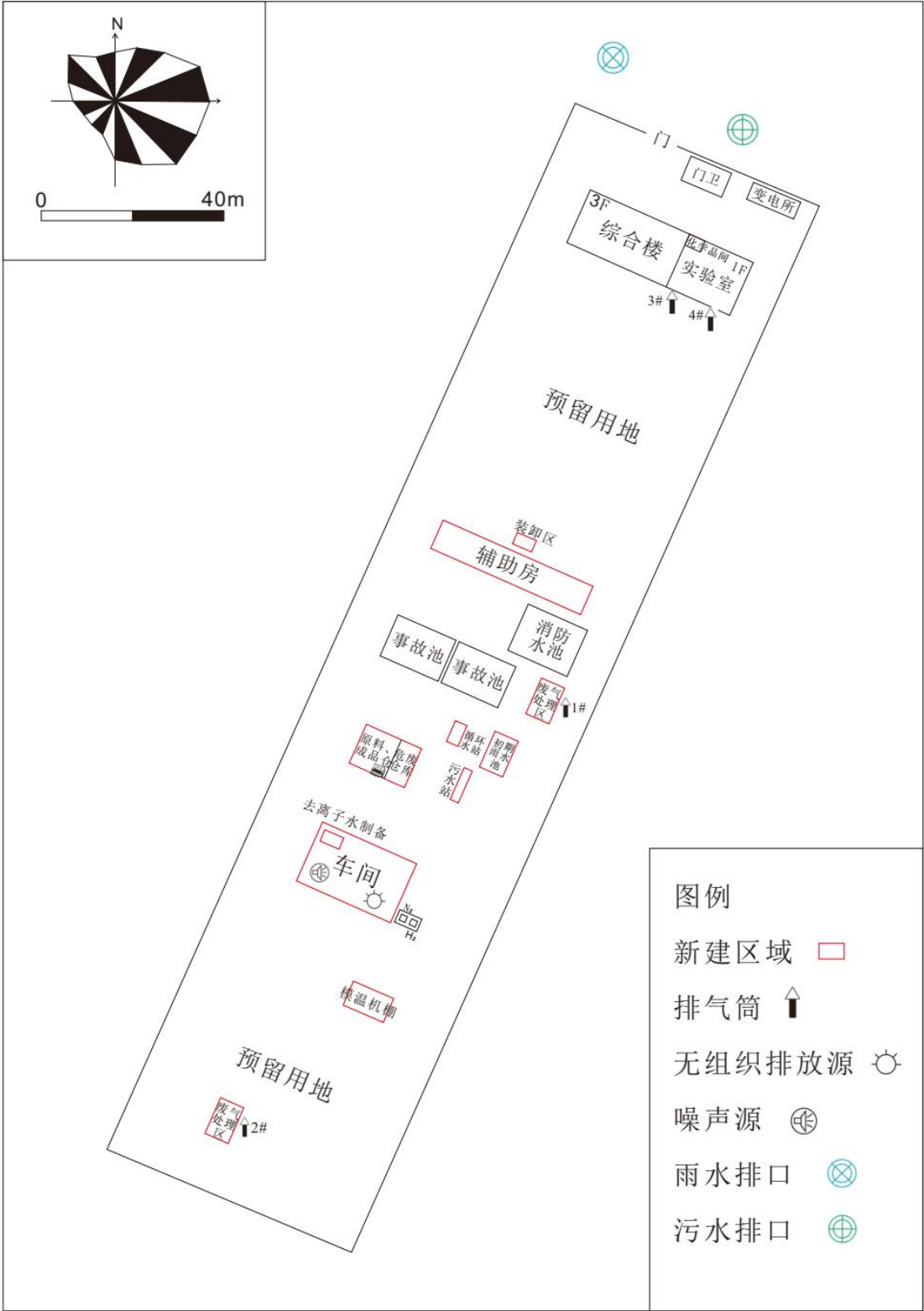


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1-3 周边环境概况图

3.2 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

本次验收项目为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30 吨/年环烯烃聚合物生产项目。

本次新增员工 30 人；生产车间实行全天工作 24 小时，工作日为 300 天。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2，本次新建构筑物详见表 3.2-3。

表 3.2-1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与备案	2024 年 5 月 7 日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通行审批备[2024]12 号
2	环评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3	环评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通数据审批〔2025〕91 号）对项目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同意建设
4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山东惠信环保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岱鼎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苏州东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30 吨/年环烯烃聚合物
6	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竣工
7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2 月开展环保设施调试工作

表 3.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规模 (t/a)	分子 量	化学结构式	批次产量、 周期及产品 包装方式	年运行时间 (h/a)	生产连续 性及季节 性
COP 生产 线	COP	30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24h/d (7000h/a)	连续生产
						216d*12h/d	间歇性生 产
						24h/d (2161h/a)	连续生产
					15.88kg/π		

2、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涉及的公用、辅助工程部分设施依托原有。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环评内容				批建相符性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63.91m ² ，建筑	/	与环评一致

工程		面积 388.35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60.55m ² ，建筑面积 60.55m ²	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22.89m ² ，建筑面积 22.89m ²	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新鲜水）	7140.84m ³ /a	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2056.3m ³ /a	排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变压器 1 台，总装机容量 500kVA	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新建 1 台 320℃导热油加热器、1 台 220℃导热油加热器、1 台 200℃导热油加热器、1 台 170℃导热油加热器、2 台 120℃导热油加热器，通过用电加热导热油进行供热	供热	与环评一致
	去离子水系统	0.5t/d	/	与环评一致
	空压站	设计排气能力 8L/min	压缩空气	与环评一致
	气体瓶组	2 套氮气瓶组和 2 套氢气瓶组		液氮蒸发系统一套和 2 套氢气瓶组
	冷却系统	1 套 50m ³ /h 循环水装置、一套 5m ³ /h 冷油循环系统	工艺冷却	1 套 80m ³ /h 循环水装置、三套 5m ³ /h 冷油循环系统
	冷冻系统	冷媒为 R134a	/	冷媒修改为 R2
	消防水池	容积为 520m ³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工艺废气	1#排气筒排放，风量 48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废气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废气		与环评一致
		含氢废气	2#排气筒排放，风量 22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废气	3#排气筒排放，风量 7500m ³ /h 4#排气筒排放，风量 75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占地面积 10m ²	新建	无一般固废，未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56.56m ²	新建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初期雨水收集池	90m ³	利旧	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880m ³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t）	实际年耗量（t）	状态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产品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成品仓库	汽车	
COP 生产线								原料仓库	汽车
									汽车
									汽车
									汽车
									汽车
									汽车
									汽车
									汽车
								加氢站（设顶棚）	汽车
								原料仓库	汽车
									汽车
									汽车
								车间边加氢站	汽车
导热油	0.4MPaG	1	1	液体	/	/	汽车		
机油	/	100L	100L	液体	200L/桶	原料仓库	汽车		
柴油	/	400L	400L	液体	200L/桶		汽车		

产品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年耗量 (t)	状态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实验室	涉及商业秘密，隐藏	≥99.0%	0.24	0.24	液体	5L/桶	实验室化学品仓库	汽车
		≥99.0%	0.12	0.12	液体	5L/桶		汽车
		≥99.0%	0.24	0.24	液体	5L/桶		汽车
		≥99.0%	0.012	0.012	液体	5L/桶		汽车
		≥99.0%	0.24	0.24	液体	10L/桶		汽车
污水站	液碱	10%	1	1	液体	200kg/桶	污水站	汽车

表 3.3-5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理化性质和毒性

名称	分子式及 分子量	结构式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毒性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名称	分子式及 分子量	结构式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毒性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3.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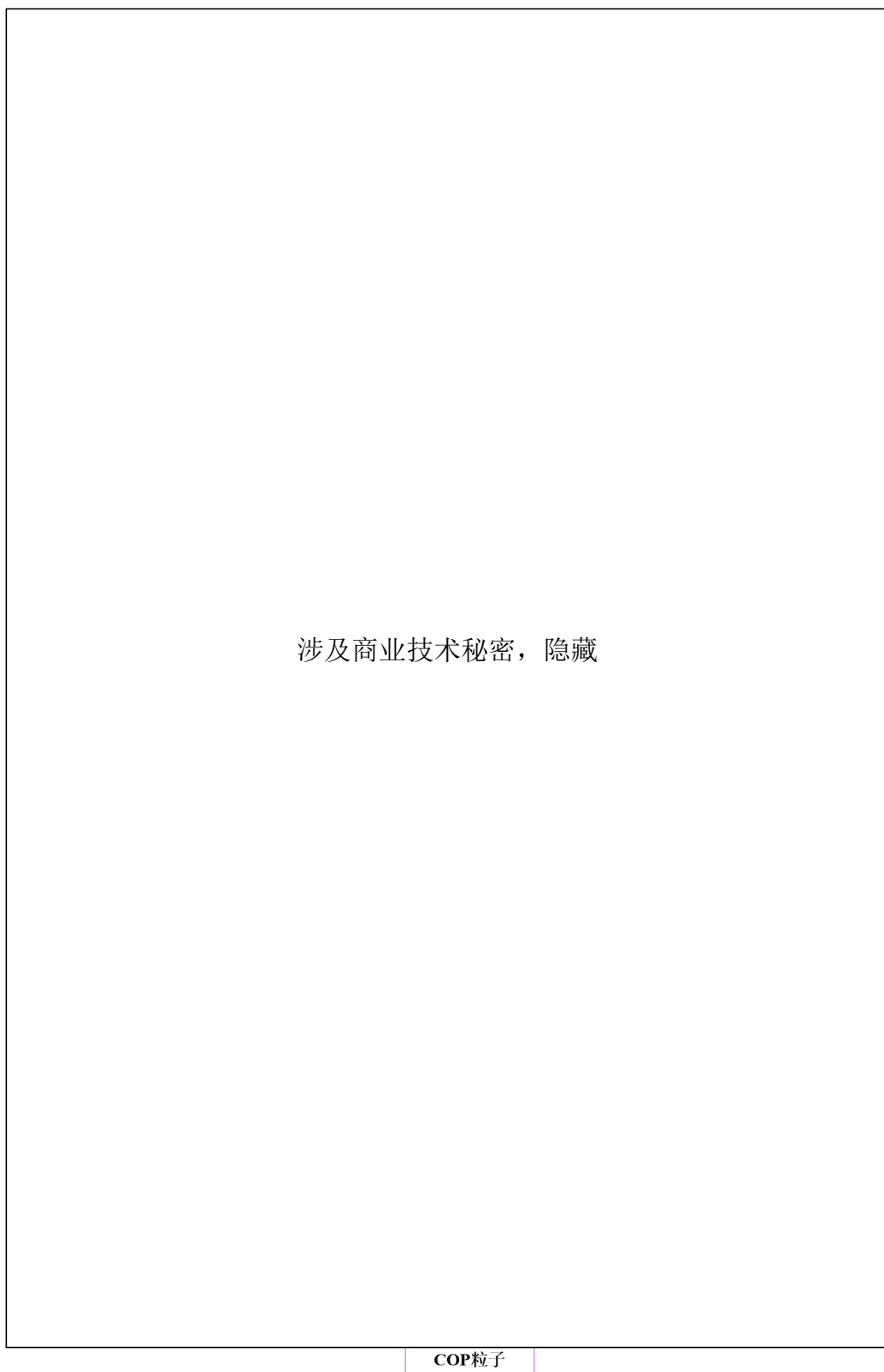


图 3.4-1 生产工艺流程图

1、反应原理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生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3.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产品生产设备详见表 3.5-1。

表 3.5-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段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批建相符性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材质	介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蒸汽					

16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17										
18										
19										
20										
1										小
2										小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2												
3												
4												
5												
1											大	
2											大	
3											大	
4											大	
5											大	
6												
7												
8												
9												
10												
11											大	
12												
13												
		泵						泵				

14	
1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公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根据表 3.5-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除聚合反应罐容积略有减小外，其余主要生产设备的规格及数量均保持不变。其他容量发生增减变化的设备均为辅助设备或储存设备，不涉及主体生产工艺及产能的关键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逐一核查，经现场勘查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变动情况对照分别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2024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细颗粒物、臭氧年均浓度达到省年度考核目标要求。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状况指挥均达标，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产品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部分尺寸数量发生改变，但不影响主体生产工艺及产能。产品的主要原辅料种类及用量未发生改变不会导致以下情形。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中废 RO 膜由厂家更换时直接带回处理，不储存；不合格品重新回用至生产过程，因此本项目无一般固废产生，不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对环境无不利影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施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明管（专管）输送收集方式，厂外则采用一企一管的方式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有工艺水冷排水、去离子水制备排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水、初期雨水和质检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尾水排入黄海。

本项目新建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10t/d，用于全厂废水。

污水处理工艺描述：

1、各废水进入调节池，经过水质水量调节后提升进入初沉池，去除废水中部分污染物后进入缺氧池和好氧池，利用微生物的降解作用去除 COD、氨氮和总氮等污染物；好氧池出水进入二沉池完成泥水分离后上清液进入排放水池达标排放，污泥部分回流到生化池，部分排入污泥浓缩池。

2、污泥浓缩池污泥经过浓缩后进入板框压滤机，经过压滤后污泥委外处置（由于每日污泥量较少，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外处置），压滤液回到调节池继续处理。

本次项目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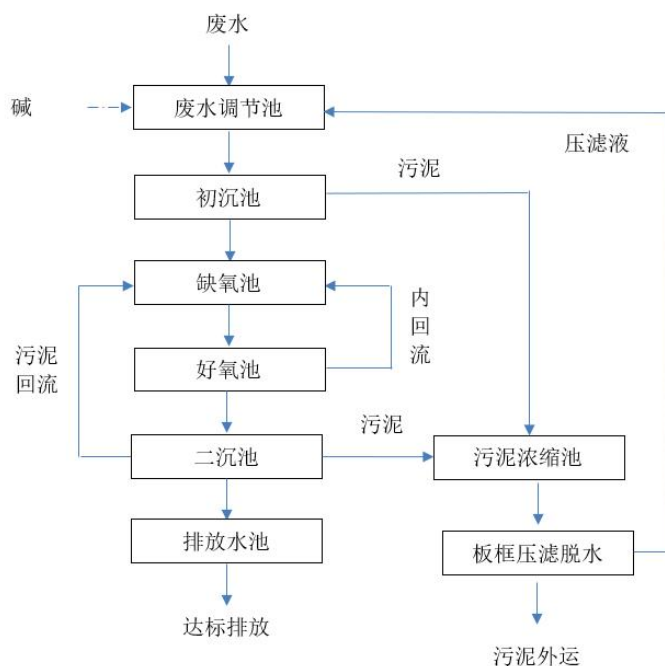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新增废水综合处理设施相关参数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厂区新增废水处理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和运行参数	环评数量 (座)	实际数量 (座)
1	废水调节池	处理规模：10t/d；尺寸规格：2.6×2.6×3.5m，有效容积 20m ³ ，停留时间 2d；结构形式：碳钢防腐	1	1
2	初沉池	处理水量：10t/d；尺寸规格：1.0×1.0×3.5m，表面负荷 0.5m/h；结构形式：碳钢防腐	1	1
3	缺氧池	处理规模：10t/d；尺寸规格：1.6×1.0×3.5m，有效容积 5m ³ ，停留时间 12h；结构形式：碳钢防腐	1	1
4	好氧池	处理规模：10t/d；尺寸规格：2.6×1.3×3.5m，有效容积 10m ³ ，停留时间 24h；结构形式：碳钢防腐	1	1
5	二沉池	处理规模：10t/d；尺寸规格：1.0×1.0×3.5m，表面负荷 0.5m/h；结构形式：碳钢防腐	1	1
6	排放水池	处理规模：10t/d；尺寸规格：3.0×2.0×3.5m，有效容积 20m ³ ，水力停留时间 2d；结构形式：碳钢防腐	1	1
7	污泥浓缩池	尺寸规格：1.6×1.0×3.5m；结构形式：碳钢防腐；按污泥产率：1.0kgVSS/kgBOD；生化污泥绝干产量：1kgVSS/d；初沉池污泥：1.1kgVSS/d；污泥压滤后含水率 70%	1	1
8	板框压滤系统	污泥进料泵，气动隔膜泵 1 寸，2 台（一用一备）；污泥压滤处理系统 1 套	1	1
9	化学品系统	液碱储存加药系统 1 套	1	1

4.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工艺废气、溶剂清洗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实验室废气。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去除颗粒物的推荐可行技术为电除尘、袋式除尘，去除挥发性有机物的推荐可行技术为冷凝、吸收、吸附、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冷凝吸附、冷凝-吸附-燃烧。本项目采用采用冷凝+吸附去除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建设基本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有组织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方式见图 4.1-2、环评与实际对照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			实际建设		批建相符性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组织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缓冲罐+二级活性炭+DA001 排气筒（高 20m，内径 0.35m）	与环评一致
					冷冻冷凝器+二级活性炭+DA001 排气筒（高 20m，内径 0.35m）	与环评一致
					冷冻冷凝器+二级活性炭+DA001 排气筒（高 20m，内径 0.35m）	与环评一致
					冷冻冷凝器+二级活性炭+DA001 排气筒（高 20m，内径 0.35m）	与环评一致
					冷冻冷凝器+二级活性炭+DA001 排气筒（高 20m，内径 0.35m）	与环评一致
					冷冻冷凝器+二级活性炭+DA001 排气筒（高 20m，内径 0.35m）	与环评一致
					冷冻冷凝器+二级活性炭+DA001 排气筒（高 20m，内径 0.35m）	与环评一致
					二级活性炭+DA001 排气筒（高 20m，内径 0.35m）	与环评一致
					缓冲罐+二级活性炭+DA001 排气筒（高 20m，内径 0.35m）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生化段	污水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	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	二级活性炭+DA001 排气筒（高 20m，内径 0.35m）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DA001 排	与环评一致

				气筒（高 20m，内径 0.35m）		气筒（高 20m，内径 0.35m）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与环评一致
				20m，内径 0.1m）		（高 20m，内径 0.1m）	
	实验室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DA003 排气筒（高 20m，内径 0.45m）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DA003 排气筒（高 20m，内径 0.45m）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DA004 排气筒（高 20m，内径 0.45m）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DA004 排气筒（高 20m，内径 0.45m）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COP 车间	设备动静密封点泄露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	/	与环评一致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	颗粒物	/	与环评一致
	污水站	未收集的废气	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	/	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	/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未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	/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未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	/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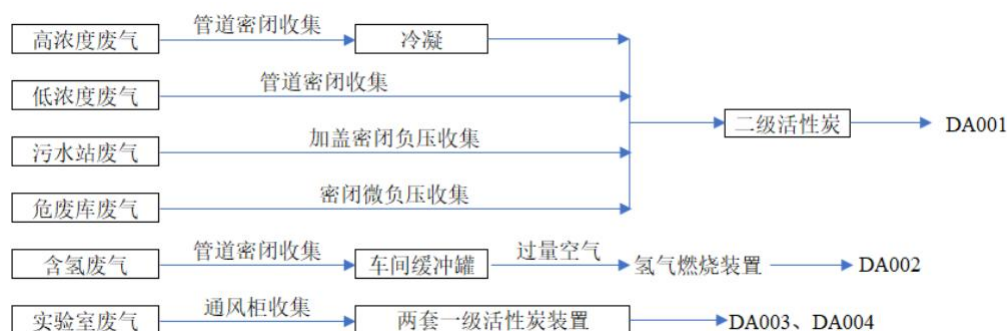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方式一览

（2）无组织废气

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车间无组织废气的主要产生源强为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物料在设备间转移时通过密闭的泵输送；此外，原料在使用过程中和使用完毕的废包装桶，通过桶口，易挥发有机物以无组织形式进入环境。

针对上述无组织排放源，本项目拟采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加强管理措施，减少废包装桶的无组织排放。

（1）原料包装桶防治措施

①在使用原料过程中，在满足生产的情况下，使桶口尽量小的暴露于环境中，尽量减少易挥发物质向环境中的无组织挥发。

②使用原料结束后立即盖上桶盖，且保持原料桶密闭，避免有机物的无组织挥发。

③待回收的原料包装桶暂存过程中，必须做封盖处理，保持桶内密闭，切断桶内剩余的少量易挥发物料以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的途径，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物料转移

本项目物料转移均通过泵抽入抽出转移，大量减少无组织挥发，本次环评不考虑物料转移无组织废气。

（3）车间中间罐投料废气

液体物料中间罐卸料、投料时在罐口设置吸风罩，直接覆盖住桶/罐的圆孔，尽可能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4）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措施

针对生产车间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的废气，建设单位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通过采取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可使车间动静密封点 VOCs 泄漏量减少 90% 排放。

为减少各环节物料挥发对环境的污染，需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防止和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在此基础上还应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排放源，采取以下具体控制对策：

①各工艺操作应尽可能减少敞开式操作，投料系统应采用加盖密闭的设备，生产过程中物料输送应用管道输送；同时，评价要求易挥发溶剂投料时正压状态下打入反应釜。

②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③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尽量使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以有组织排放的形式达标排放。

④各反应釜与单元设备的真空泵、尾气放空管应连通，集中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⑤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⑥对罐体经常检查、检修，保持气密性良好，防止泄漏。

综上，在采用上述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环己烷、甲苯等有机物料在贮存和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最低限。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离心机、泵类等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 70~90dB（A），建设方采取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废 RO 膜由厂家更换后带走处理，不存放于厂区内；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过程；馏渣、滤渣、废溶剂、设备残留、清洗废液、水处理污泥、废冷凝液、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原料包装袋（接触物料）、实验废样、清洗废液、废气耗材及废弃试剂容器、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厂区内设置一间 56.56m²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收集后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

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 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另外危废仓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渗透、防泄漏、防中途流失，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避免二次污染”的要求进行管理，委外处置的危险固废定期向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转移，危险废物仓库设置醒目标志牌。

本项目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危废暂存库照片见表 4.1-4。

表 4.1-3 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

类别	固废名称	形态	产生环节	环评				实际建设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馏渣	固态	生产车间	HW13	265-103-13	9.0246	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HW13	265-103-13	9.0246	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滤渣	固/液	生产车间	HW13	265-103-13	16.5888		HW13	265-103-13	16.5888	
	废溶剂	液态	生产车间	HW13	265-103-13	89.4937		HW13	265-103-13	89.4937	
	设备残留、清洗废液	液态	设备清洗	HW06	900-402-06	97.016		HW06	900-402-06	97.016	
	水处理污泥	半固态	污水处理	HW49	772-006-49	1		HW49	772-006-49	1	
	废冷凝液	液态	废气处理	HW49	772-006-49	2.4		HW49	772-006-49	2.4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6		HW49	900-039-49	16	
	废原料包装桶	固态	包装	HW49	900-041-49	14.8		HW49	900-041-49	14.8	
	废原料包装袋（接触物料）	固态	包装	HW49	900-041-49	1		HW49	900-041-49	1	
	实验废样	液态	化验	HW49	900-047-49	0.2		HW49	900-047-49	0.2	
	清洗废液	液态	化验	HW49	900-047-49	6		HW49	900-047-49	6	
	废气耗材及废气试剂容器	固态	化验	HW49	900-047-49	0.1		HW49	900-047-49	0.1	
一般固废	废机油	液态	检修	HW08	900-214-08	0.085	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外售利用	HW08	900-214-08	0.085	由厂家更换时带回处理，不存放于厂区内
	废 RO 膜	固态	纯水制备	SW59	900-009-S59	0.2		SW59	900-009-S59	0.2	
	不合格品	固态	生产车间	SW17	265-002-S16	0.7958		SW17	265-002-S16	0.7958	回用于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固态	日常生活	/	/	9	环卫工人清扫	/	/	9	环卫工人清扫

表 4.1-4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仓库标牌
	
危废仓库内设置情况	
	
	
	



4.1.5 土壤、地下水

本次验收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执行，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以及应分别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原料、成品仓库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重点 防渗 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2	危废仓库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3	生产车间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4	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5	模温机棚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6	事故池、初期雨水池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7	实验室化学品间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8	装卸区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9	辅助用房（含配电间和消防泵房）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 防渗 区	一般地面硬化
10	实验室	易	中	其他类型		
11	循环水站	易	中	其他类型		
12	消防水池	易	中	其他类型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次项目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

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江苏省污染源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苏环发〔2022〕5 号）、《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32/T 4261-2022），做出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表 4.2-1 项目风险防控措施

序号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1	按《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来设置本项目各生产装置与厂区现有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
2	厂区 DCS 控制系统、电视监控设施、有毒（可燃）气体检测仪、双回路电源供电
3	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等风险防范措施
4	库房地面硬化，并设置防渗防漏等设施，设置安全通道
5	固体废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6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7	生产装置区应设置围堰、收容池和排水切换装置，确保正常的冲洗水和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可及时纳入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
8	880m³ 事故池
9	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10	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火灾爆炸救援措施、燃爆事故应急处理、环保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
11	应急监测
12	应急物资装配、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废水已安装在线检测装置，详见表 4.2-2。

表 4.2-2 在线监控装置



流量计



COD 在线监测



氨氮在线监测

4.2.2.1 废水排口

厂区设 1 个污水总排口和 1 个雨水排口，厂区污水管网与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接通，雨水经检测合格后排入市政管网。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企业废水排口增设如下设施与标志，如下图所示：



4.2.2.2 废气排放口

本次项目新建 4 个排气筒，废气排放也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

- （1）各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 （2）在每个废气收集管与净化设施联接处（即废气净化设施进口）和废气净化设施出口均设置采样口。
- （3）在排气筒附近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排气筒设立标识牌，并预留采样监测孔，如下图所示：

	
DA001 排气筒标志牌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标志牌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标志牌	DA003 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标志牌	DA004 排气筒

4.2.3 排污许可证

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首次取得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23MACHFXJ667001P），内容包含本项目。

4.3 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项目新增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0 万元。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由山东惠信环保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岱鼎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苏州东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5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项目为[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听海路 7 号，符合园区规划；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市数据局关于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30 吨/年环烯烃聚合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所示：

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30 吨/年环烯烃聚合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拟在洋口镇听海路 7 号新建“30 吨/年环烯烃聚合物生产项目”，依托现有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综合楼、消防水池等构筑物，新建合成反应釜、精馏塔、聚合反应釜等环烯烃类聚合物(COP)生产设施，配套公用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3.1-1，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3.1-2，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3.1-7。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减污降碳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升装置的本质安全水平，落实各装置的节能降耗措施，严格管控恶臭物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水平、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包括水冷排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塔排水、去离子水制备系统排水、质检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以上各类废水经分类收集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调节+初沉+生化+二沉”)处理,最后通过专用明管输送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接管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未规定的废水污染物排放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且需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雨水排口雨水监控限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溶剂清洗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实验室废气。工艺高浓度有机废气经冷冻冷凝预处理和低浓度有机废气一起经车间缓冲罐收集,与分别收集的污水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一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含氢废气经车间缓冲罐后通过氢气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验室废气经两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排气筒 DA003、DA004 达标排放。同时,项目通过加强管理,采用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危废仓库废气微负压收集、污水处理站废气加盖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和表 9 中的标准限值;环己烷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中的标准限值;生产线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氨气、硫化氢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HJ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8.3-1，废水排口安装流量、COD、氨氮在线监测仪。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污水处理厂外排浓度):

水量 $\leq$ 2056.3/2056.3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2721/0.1028 吨、悬浮物 $\leq$ 0.1508/0.0411 吨、氨氮 $\leq$ 0.0051/0.0103 吨、总氮 $\leq$ 0.0088/0.0308 吨、总磷 $\leq$ 0.0009/0.0010 吨、涉密石油类 $\leq$ 0.0034/0.0062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氨气 $\leq$ 0.000174 吨、硫化氢 $\leq$ 0.00000672 吨、VOCs $\leq$ 0.078 吨/年;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004 吨/年、氨气 $\leq$ 0.0000183 吨、硫化氢 $\leq$ 0.000000707

吨、VOCs $\leq$ 0.4211 吨/年。

五、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危废仓库和实验室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公司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未规定的废水污染物排放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且项目排放需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格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未明确环烯烃树脂基准排水量。具体见下表。

表 6.1-1 企业水污染物接管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限值(mg/L)
1	pH	6~9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35
6	TP	≤8
7	TN	≤45
8		≤0.1
9		≤0.4
10	石油类	≤3
11	总有机碳	≤200
12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0.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项目雨水、清下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线排入匡河，匡河用于泄洪、运输。根据江苏省地表水功能区划，项目附近河流匡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园区规划，项目雨水、清下水 COD 浓度必须小于 30mg/L、SS 浓度必须小于 30mg/L，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

6.2 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和表 9 中的标准限值；环

己烷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6 的标准限制要求；生产线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氨气、硫化氢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NMHC	5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表 9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	/	
涉密	8	/	0.8	
颗粒物	20	/	1.0	
臭气浓度	15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涉密	100	/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6
氨气	/	8.7（20m）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表 2）
硫化氢	/	0.58（20m）	0.06	
*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 97%时，等同于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cm ³)	特别排放限值(mg/c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30 吨/年环烯烃聚合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1。

表 6.4-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水量	2056.3	0	2056.3	2056.3	
		COD	0.5668	0.2947	0.2721	0.1028	
		SS	0.3591	0.2083	0.1508	0.0411	
		涉密	0.0016	0.0014	0.0002	0.0002	
			0.00003	0.00001	0.00002	0.0008	
		NH ₃ -N	0.0134	0.0083	0.0051	0.0103	
		TP	0.0019	0.001	0.0009	0.0010	
		总氮	0.0230	0.0142	0.0088	0.0308	
		石油类	0.0061	0.0027	0.0034	0.0062	
废气	有组织	其中	VOCs	3.6146	3.5366	/	0.078
			涉密	0.0012	0.0011	/	0.0001
				2.1701	2.1487	/	0.0214
			折算 NMHC	3.1665	3.0936		0.0728
		NH ₃		0.00035	1.74E-04	/	1.74E-04
		H ₂ S		1.34E-05	6.72E-06	/	6.72E-06
	无组织	其中	VOCs	0.4211	0	/	0.4211
			涉密	0.00004	0	/	0.00004
				0.0371	0	/	0.0371
			折算 NMHC	0.3617	0	/	0.3617
			颗粒物		0.004	0	/
		氨气		1.83E-05	0	/	1.83E-05
		H ₂ S		7.07E-07	0	/	7.07E-07
	固废		危险废物	253.6	253.6	/	0
一般固废			10	10	/	0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7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30 吨/年环烯烃聚合物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应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4.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调节池、废水总排口，2 个点位	流量、 总磷、 涉密 总氮、石油类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雨水排口 (DW002)	雨水排口，1 个点位	COD、SS、pH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7.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4.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涉密	进二级活性炭前、最终 DA001 排放口（2 个点位）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DA002	非甲烷总烃、 涉密	DA002 排放口（1 个点位）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DA003	非甲烷总烃	进一级活性炭前、最终 DA003 排放口（2 个点位）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DA004	非甲烷总烃	进一级活性炭前、最终 DA004 排放口（2 个点位）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下风向设置 1 个点位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厂界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风向上 1 下 3，共计 4 个点位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7.3 厂界噪声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分别在公司厂界东、西、南、北各布设 1 个点位，共布设 4 个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昼、夜间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进行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烟气测试仪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集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3875 和 GB/T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8.1-2。

实验仪器型号及编号见表 8.1-3。

废水、废气监测质控数据统计见表 8.1-4。

噪声监测质控数据统计表见表 8.1-5。

表 8.1-1 废水、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2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25mg/m ³
4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288-2024）	0.007mg/m ³
5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0.168mg/m ³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01mg/m ³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4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6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7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8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 8.1-3 实验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仪器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4	2025.05.08~ 2026.05.07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2025.05.08~2026.05.07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2025.05.08~2026.05.07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0	MST-04-19	2026.01.09~2027.01.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1265SEM	MST-01-12	2025.10.09~2026.10.0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2025.05.08~2026.05.0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MSTNT-15-03	2025.05.04~2026.05.0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MSTNT-15-12	2025.06.24~2026.06.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2025.05.08~2026.05.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2025.05.08~2026.05.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2025.05.08~2026.05.0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3100	MST-03-13	2025.05.08~2026.05.07
	涉及商业技术秘密，隐藏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2025.10.09~2026.10.0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NT-14-05	2025.05.27~2026.05.26

表 8.1-4 废水、废气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采样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采样空白		实验室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4	/	/	16	100	/	/	8	100	4	100	4	100
	涉密	12	/	/	2	100	/	/	/	/	2	100	2	100
	氨	12	/	/	/	/	/	/	/	/	2	100	4	100
	硫化氢	12	/	/	/	/	/	/	/	/	2	100	4	100
	涉密	18	/	/	3	100	/	/	/	/	3	100	3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	/	12	100	/	/	4	100	2	100	2	100
	总悬浮颗粒物	32	/	/	/	/	/	/	/	/	/	/	/	/
	氨	32	/	/	/	/	/	/	/	/	2	100	4	100
废水	pH 值	14	4	100	/	/	/	/	2	100	/	/	/	/
	化学需氧量	14	4	100	4	100	/	/	4	100	4	100	8	100
	悬浮物	14	/	/	/	/	/	/	/	/	/	/	/	/
	氨氮	12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4	100
	总磷	12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4	100
	总氮	12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4	100
	涉密	12	2	100	2	100	/	/	/	/	2	100	2	100
		12	2	100	6	100	/	/	/	/	6	100	6	100

	石油类	12	/	/	/	/	/	/	2	100	2	100	2	100
--	-----	----	---	---	---	---	---	---	---	-----	---	-----	---	-----

表 8.1-5 废水、废气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质控要求
厂界噪声	2026.03.27	昼间	MSTNT-12-06	93.8	93.8	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 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 差不得大于 0.5 dB。
	2026.03.28	昼间	MSTNT-12-06	93.8	93.8	
	2026.03.27	夜间	MSTNT-12-06	93.8	93.8	
	2026.03.28	夜间	MSTNT-12-06	93.8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6 年 3 月 27 日~29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2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未明确环烯烃树脂基准排水量，因此不予评价。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甲苯、二甲苯、石油类、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未规定的废水污染物排放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且项目排放满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雨水排口 COD、SS 排放浓度符合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1、表 9.2-2，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9.2-3，废水处理前、后水质对比及处理效率见表 9.2-4。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调节池）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2026.03.27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8	34	36
	悬浮物		27	31	25	27.67
	氨氮		6.25	5.90	6.60	6.25
	总磷		1.83	1.85	1.75	1.81
	总氮		33.2	34.3	32.2	33.23
	涉密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L	L	L	L
	石油类		0.28	0.24	0.25	0.257
2026.03.28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5	39	36
	悬浮物		30	34	28	30.67
	氨氮		6.77	6.43	7.14	6.78
	总磷		2.13	2.22	2.15	2.17
	总氮		34.6	35.6	32.9	34.37
	涉密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L	L	L	L
	石油类		0.21	0.22	0.24	0.223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2026.03.27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0	23	21.67
	悬浮物		18	15	19	17.33
	氨氮		0.243	0.231	0.257	0.244
	总磷		0.33	0.34	0.32	0.33
	总氮		3.38	3.46	3.32	3.3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涉密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L		L	L	L	
石油类	0.11	0.12	0.09	0.107		
2026.03.28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1	24	22.67
	悬浮物		16	14	17	15.67
	氨氮		0.262	0.248	0.271	0.26
	总磷		0.35	0.36	0.34	0.35
	总氮		3.45	3.51	3.40	3.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涉密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L		L	L	L	
	石油类		0.14	0.11	0.13	0.127

表 9.2-3 雨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6.03.31	pH 值	无量纲	6.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	40	达标
	悬浮物		9	30	达标
2026.04.01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	40	达标
	悬浮物		8	30	达标

表 9.2-4 废水处理前、后及处理效率

点位	类别	单位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废水调节池	处理前均值	mg/L	36	29.2	6.5	1.99	33.8	L	L	0.24
废水总排口	处理后均值		22.16	16.5	0.252	0.34	3.42	L	L	0.12
处理效率（%）			38.4	43.5	96.1	82.9	89.9	/	/	50

由表 9.2-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 COD、SS 的实际去除效率分别为 38.4%和 43.5%，低于环评预测值（COD 约 52%，SS 约 58%）。经分析，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环评文件（表 6.1-2），其设计进水 COD 浓度为 275.627mg/L、SS 为 174.626mg/L。而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调节池实际进水 COD 均值仅为 36mg/L、SS 均值为 29.2mg/L，分别约为设计值的 13%和 17%。在进水浓度已接近或优于排放标准的情况下，常规处理工艺对低浓度污染物的绝对去除率会自然下降，这是低浓度废水处理的正常技术现象。

（2）验收期间企业未排放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导致进入调节池的综合废水浓度整体偏低。

9.2.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环己烷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中标准限值。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限值，环己烷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中标准限值。

DA003 排气筒和 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与评价详见表 9.2-5~9.2-8。

表 9.2-5 废气监测结果（DA001 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	结果				监测点	结果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4.01	非甲烷总烃	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617	540	614	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12.4	13.4	12.0		
	排放速率 kg/h		1.75	1.53	1.86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5	0.039			
	涉密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85	1.82	1.95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19×10 ⁻³	4.91×10 ⁻³	5.94×10 ⁻³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62	0.058	0.064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74×10 ⁻⁴	1.56×10 ⁻⁴	1.95×10 ⁻⁴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涉密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724	977		无量纲		354	416	478	
	2026.04.02		非甲烷总烃	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549		558	602	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11.5	12.7
排放速率 kg/h		1.51	1.56		1.68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3	0.040				
涉密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98		1.86	1.91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38×10 ⁻³		5.22×10 ⁻³	5.03×10 ⁻³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51		0.056	0.049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38×10 ⁻⁴		1.57×10 ⁻⁴	1.29×10 ⁻⁴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涉密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724	无量纲		416		354	416	

表 9.2-6 废气监测结果（DA00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	结果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3.31	非甲烷总烃		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6.23	6.43	5.28
	涉密			排放速率 kg/h	2.34×10 ⁻³	2.60×10 ⁻³	2.35×10 ⁻³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2026.04.01	非甲烷总烃	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6.62	5.79	6.41
	涉密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1.66×10 ⁻³	1.59×10 ⁻³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表 9.2-7 废气监测结果（DA003 处理设施“一级活性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	结果				监测点	结果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3.29	非甲烷总烃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9.6	18.4	20.5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64	1.43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3	0.036		排放速率 kg/h	2.92×10 ⁻³	3.27×10 ⁻³	2.87×10 ⁻³
2026.03.31	非甲烷总烃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21.0	16.7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97	1.32	1.77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38	0.033		排放速率 kg/h	3.80×10 ⁻³	2.52×10 ⁻³	3.46×10 ⁻³

表 9.2-8 废气监测结果（DA004 处理设施“一级活性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	结果				监测点	结果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3.29	非甲烷总烃	进口 1	排放浓度 mg/m ³	21.9	24.1	22.4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3.00	2.27	2.21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3	0.022		排放速率 kg/h	3.50×10 ⁻³	3.03×10 ⁻³	2.47×10 ⁻³
		进口 2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22.6	19.8		排放浓度 mg/m ³	3.20	2.72	2.91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5	0.033		排放速率 kg/h	5.40×10 ⁻³	4.46×10 ⁻³	4.46×10 ⁻³
2026.03.31	非甲烷总烃	进口 1	排放浓度 mg/m ³	23.2	23.3	21.6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3.20	2.72	2.91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4		排放速率 kg/h	5.40×10 ⁻³	4.46×10 ⁻³	4.46×10 ⁻³
		进口 2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24.4	21.5		排放浓度 mg/m ³	3.20	2.72	2.91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51	0.042		排放速率 kg/h	5.40×10 ⁻³	4.46×10 ⁻³	4.46×10 ⁻³

表 9.2-9 废气处理前、后及处理效率

设施	因子	处理前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648	0.042	97.45%
一级活性炭 (DA003 排口)	非甲烷总烃	0.036	0.003	91.67%
一级活性炭 (DA004 排口)	非甲烷总烃	0.023	0.004	82.61%

9.2.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0~表 9.2-11，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9.2-12，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9.2-13。

表 9.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点	厂界正南侧 (对照点)	厂界东北侧	厂界正北侧			厂界西北侧
2026.03.27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04	0.315	0.269	0.383	1.0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24	0.360	0.286	0.364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37	0.322	0.315	0.401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193	0.380	0.254	0.33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9	0.59	0.51	1.14	4.0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56	0.66	1.17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0	0.50	0.67	1.11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55	0.63	1.23		
	氨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10	0.17	0.12	1.5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7	0.19	0.10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05	0.08	0.16	0.13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7	0.15	0.11		
	硫化氢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06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无量纲	<10	<10	<10	<10		
		第三次	无量纲	<10	<10	<10	<10		
		第四次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26.03.28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29	0.342	0.291	0.362	1.0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64	0.325	0.277	0.386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02	0.381	0.338	0.420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191	0.401	0.285	0.33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76	0.64	1.13	4.0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74	0.65	1.21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4	0.75	1.08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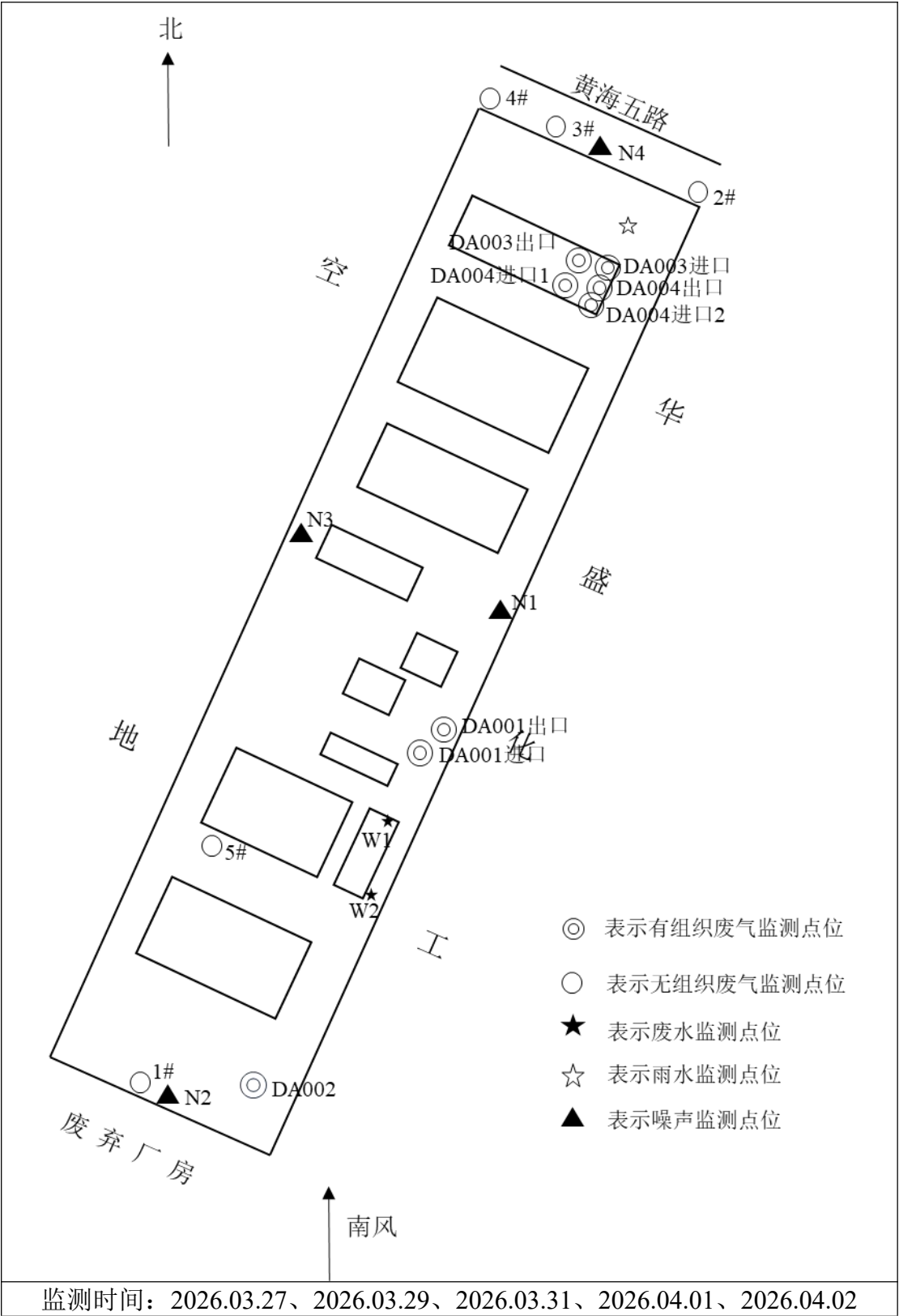
	氨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72	1.08	1.16	1.5	达标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04	0.09	0.18	0.13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10	0.19	0.14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05	0.08	0.19	0.12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11	0.17	0.13		
	硫化氢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06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无量纲	<10	<10	<10	<10		
		第三次	无量纲	<10	<10	<10	<10		
		第四次	无量纲	<10	<10	<10	<10		

表 9.2-11 车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检测点	生产车间南侧		
2026.03.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6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2026.03.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6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表 9.2-1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监测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监测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	2026.03.27	16.3	101.82	2.7	南	2026.03.28	18.4	101.69	2.4	北
		17.3	101.72	2.7	南		20.2	101.51	2.4	北
		16.4	101.80	2.7	南		20.5	101.49	2.4	北
		15.2	101.91	2.7	南		19.8	101.54	2.4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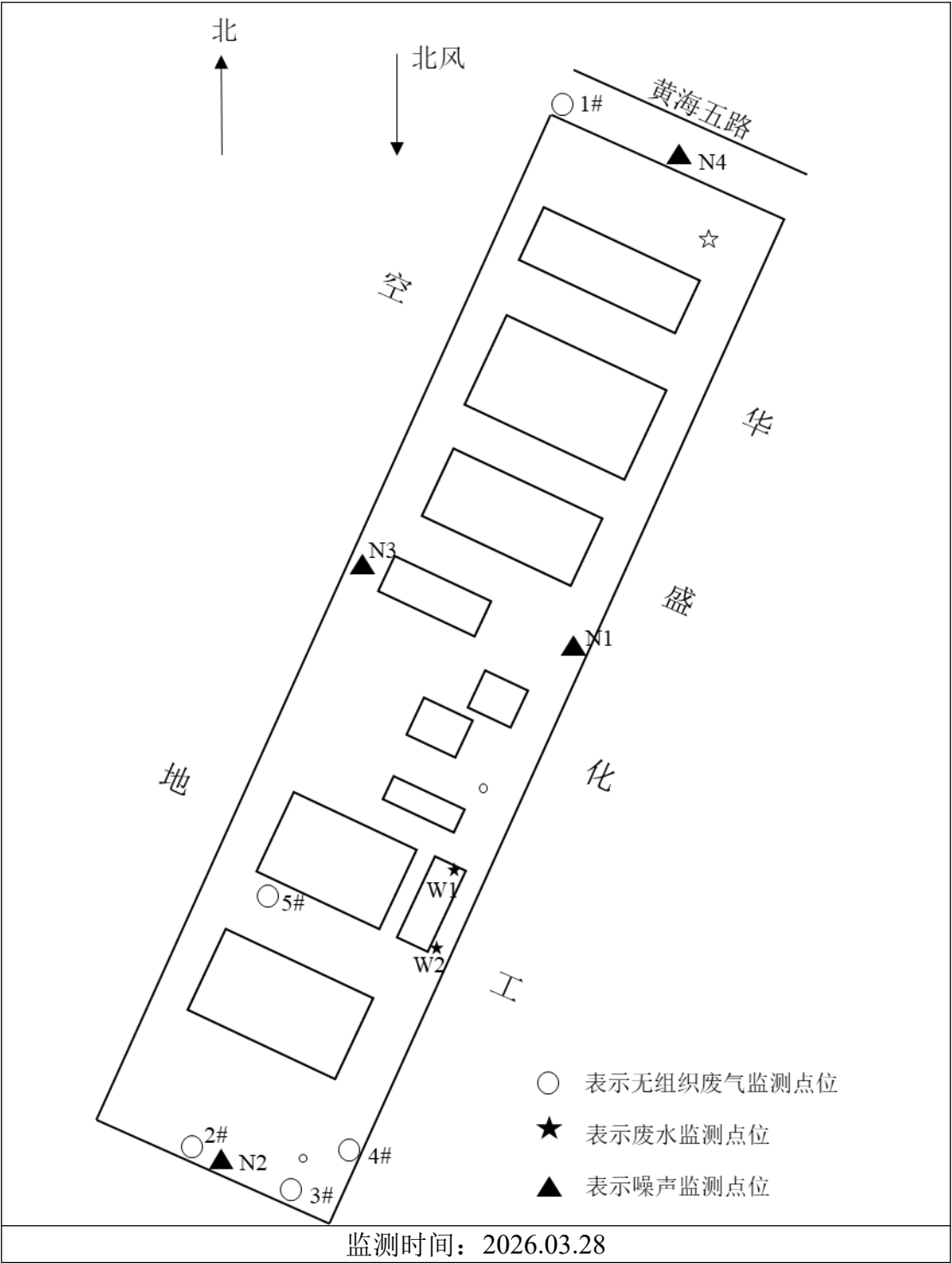


图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9.2.4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3。

表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点位	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本底值	测量值	结果	本底值	测量值	结果		
2026.03 .27	厂界外东 1 米处 N1	/	56.2	/	/	51.4	/	工业噪声	
	厂界外南 1 米处 N2	/	55.3	/	/	50.4	/		
	厂界外西 1 米处 N3	/	54.5	/	/	49.2	/		
	厂界外北 1 米处 N4	/	57.4	/	/	52.1	/		
2026.03 .28	厂界外东 1 米处 N1	/	58.1	/	/	50.1	/		
	厂界外南 1 米处 N2	/	56.5	/	/	51.2	/		
	厂界外西 1 米处 N3	/	55.4	/	/	52.2	/		
	厂界外北 1 米处 N4	/	58.9	/	/	48.9	/		
GB12348-2008 3 类限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全场废水中各指标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气中各指标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14、9.2-15。

表 9.2-1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本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	
废水	废水量	-	2056.3	2056.3	2056.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16		0.0456	0.2721	达标
	悬浮物	16.5		0.0339	0.1508	达标
	氨氮	0.252		0.0005	0.0051	达标
	总磷	0.34		0.0007	0.0009	达标
	总氮	3.42		0.007	0.0088	达标
	石油类	0.12		0.00025	0.0034	达标

注：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的因子不进行评价。

表 9.2-1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有组织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42	587	0.025	0.0499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21	108	0.00023	0.0003	达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03	300	0.0009	0.0113	达标
	DA004 非甲烷总烃	0.004	300	0.0012	0.0113	达标

注：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的因子不进行评价。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的检查内容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升装置的本质安全水平，落实各装置的节能降耗措施，严格管控恶臭物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水平、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升装置的本质安全水平，落实各装置的节能降耗措施，严格管控恶臭物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水平、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包括水冷排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塔排水、去离子水制备系统排水、质检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以上各类废水经分类收集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调节+初沉+生化+二沉”）处理，最后通过专用明管输送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接管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未规定的废水污染物排放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且需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雨水排口雨水监控限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本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的原则，厂内废水输送均采用明管，厂外则采用一企一管的方式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包括水冷排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塔排水、去离子水制备系统排水、质检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以上各类废水经分类收集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调节+初沉+生化+二沉”）处理，最后通过专用明管输送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且需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雨水排口 COD、SS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溶剂清洗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实验室废气。工艺高浓度有机废气经冷冻冷凝预处理和低浓度有机废气一起经车间缓冲罐收集，与分别收集的污水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一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含氢废气经车间缓冲罐后通过氢气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验室废气经两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排气筒 DA003、DA004 达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采用“管道收集”“吸风罩覆盖”“集气罩”“密闭收集”“通风橱”等。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溶剂清洗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实验室废气等。工艺高浓度有机废气经冷冻冷凝预处理和低浓度有机废气一起经车间缓冲罐收集，与分别收集的污水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一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含氢废气经车间缓冲罐后通过氢气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

	同时，项目通过加强管理，采用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危废仓库废气微负压收集、污水处理站废气加盖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和表 9 中的标准限值;环己烷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中的标准限值;生产线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氨气、硫化氢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DA002 排放;实验室废气经两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排气筒 DA003、DA004 达标排放。 项目通过加强管理，采用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危废仓库废气微负压收集、污水处理站废气加盖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环己烷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中标准限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限值，环己烷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中标准限值。 DA003 排气筒和 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限值。 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2、废 RO 膜由厂家更换时带回处理，不存放与厂区内，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过程；3、馏渣、滤渣、废溶剂、设备残留、清洗废液、水处理污泥、废冷凝液、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原料包装袋（接触物料）、实验废样、清洗废液、废气耗材及废气试剂容器、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4、新建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56.56m²，危险废物收集后容器密封储存，单独存放，并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建设,设置了防渗、防漏、防雨、防火等措施,四周设置有导流槽和收集池;5、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登记,危废的转移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保留了完善的相关台账资料。
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HJ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执行,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HJ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320623-2025-234-M。
8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8.3-1,废水排口安装流量、COD、氨氮在线监测仪。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公司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已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废水排口已安装对应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设备,厂界安装监测监控设备。
9	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污水处理厂外排浓度):水量$\leq 2056.3/2056.3$ 吨、化学需氧量$\leq 0.2721/0.1028$ 吨、悬浮物$\leq 0.1508/0.0411$ 吨、氨氮$\leq 0.0051/0.0103$ 吨、总氮$\leq 0.0088/0.0308$ 吨、总磷$\leq 0.0009/0.0010$ 吨、$\square \leq 0.0002/0.0002$ 吨、$\square \leq 0.00002/0.0008$ 吨、石油类$\leq 0.0034/0.0062$ 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氨气≤ 0.000174 吨、硫化氢≤ 0.00000672 吨、VOCs≤ 0.078 吨/年;无组织废气:颗粒	经计算,公司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物 ≤ 0.004 吨/年、氨气 ≤ 0.0000183 吨、硫化氢 ≤ 0.000000707 吨、VOCs ≤ 0.4211 吨/年。	
10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危废仓库和实验室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公司位于园区周边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1	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正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定相关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2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公司正在开展“三同时”环保验收工作。
13	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14	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取得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23MACHFXJ667001P)。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表 11-1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涉密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且需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雨水排口 COD、SS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实际年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中全厂总量指标要求。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DA001 排气筒排放的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环己烷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中标准限值。 2、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限值，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中标准限值。 3、DA003 排气筒和 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限值。 4、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废气中各污染物的实际年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中全厂指标要求。
噪声	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处置，具体情况见表 4.1-3。	—
验收监测结论	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30 吨/年环烯烃聚合物生产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未产生扰民影响。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核定指标要求。各类固废已分类处置，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	

11.2 建议

-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雨水排口的监控和管理。

- 2、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处置过程的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3、加强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各类化学品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11.3 验收合格自查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项目自查情况（表）。

表 11-2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自查表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91320623MACHFXJ667001P)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根据市场需求，适度优化生产规模，总体规模减小，本次验收 30t/a 环烯烃聚合物生产项目，根据监测数据表明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	项目不存在违法行为。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30 吨/年环烯烃聚合物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600-89-01-844185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听海路 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0 吨/年环烯烃聚合物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30 吨/年环烯烃聚合物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通行审批备[2024]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8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惠信环保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岱鼎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苏州东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惠信环保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岱鼎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苏州东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MACHFXJ667001P		
	验收单位	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11.2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10
运营单位		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23MACHFXJ667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2056.3	/	/	2056.3	/	/
	化学需氧量	/	21.67	500	0.0456	/	0.0456	0.2721	/	0.0456	0.2721	/	/
	SS	/	17.33	400	0.0339	/	0.0339	0.1508	/	0.0339	0.1508	/	/
	涉密	/	ND	0.1	-	/	-	0.0002	/	-	0.0002	/	/
		/	ND	0.4	-	/	-	0.00002	/	-	0.00002	/	/
	氨氮	/	0.244	35	0.0005	/	0.0005	0.0051	/	0.0005	0.0051	/	/
	TP	/	0.33	8	0.0007	/	0.0007	0.0009	/	0.0007	0.0009	/	/
	TN	/	3.387	45	0.007	/	0.007	0.0088	/	0.007	0.0088	/	/
	石油类	/	0.107	3	0.00025	/	0.00025	0.0034	/	0.00025	0.0034	/	/
	非甲烷总烃	/	/	60	0.02733	/	0.02733	0.078	/	0.02733	0.078	/	/
	甲苯	/	ND	8	-	/	-	0.0001	/	-	0.0001	/	/
	涉密	/	ND	100	-	/	-	0.0214	/	-	0.0214	/	/
		/	ND	-	-	/	-	0.000174	/	-	0.000174	/	/
	NH ₃	/	ND	-	-	/	-	6.72×10 ⁻⁶	/	-	6.72×10 ⁻⁶	/	/
	固废固废	/	/	/		/		253.6	/	253.6	253.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

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